

主馬令史

職事三位家書吏

第一官位令

令卷第一官位 注義解

正嘉二年五月十日以相傳秘說奉授越州使君尊閣了

前參河守清原

弘長三年十二月廿六日重讀合了

越州刺史

資料No.1
2回8年8月15日配布

神祇官條

神祇官

職員令第二

謂職者。職司也。員者。員數也。官省寮司等。各有員數也。細而言之。則司別長官以下。雜任以上也。

凡捌拾條

伯一人。掌神祇祭祀祝部

謂爲祭主贊辭者也。其祝者。國司於神戶中一簡定。即申太政官。若无戶人者。通取庶人也。

神戶名籍

謂祝部名帳。神戶戶籍也。案神戶令。雜戶戶籍更寫一通。各送一本。

司。即神戶籍亦准此也。

大嘗

謂嘗新穀。以祭神祇也。朝諸神之相嘗祭。夕者供新穀於至尊也。

鎮魂

謂鎮安也。人陽氣曰魂。魂運也。言招離魂之運魂。鎮身軀之中府。故曰鎮魂。

御巫。卜兆

謂在巫女曰巫也。

卜者。灼龜也。兆者。灼龜縱橫之文也。凡灼龜占吉凶者。是卜部之執業。非長官自行之事。然而於此稱之。欲顯官內諸事皆由長官。故兼附以注於職掌之中。其以下諸司亦准此例。

惣判

官事。謂卜兆以上。皆既大是故別注供神之

人。自外諸事不可具顯。故稱惣而兼之。惣判。其別如何。答。考課及他司移送諸事。不待判官。而長官得獨行。故曰惣判。判官者。唯知官內尋常之事。故曰判官。

餘長官判事准此。大副一人。

掌同伯。餘次官不注職掌者。掌同長官。別掌者注。无別掌者不注。故下條云抄寫判文。其主典之職掌。豈唯抄寫判文。餘皆准此條例。故特注其別掌。

文。餘皆准此條例。故特注其別掌。餘次官注職掌者。亦皆准此。

少副一人。掌同大副

大副一人。掌糾判官內審署文案

謂審署者。審主典勘

造文案。而署之也。文案者。繕寫文案。而署之也。文案者。繕寫文案。而署之也。

勾稽失

謂勾勘也。稽稽留也。失失錯也。依律。公事及文書。並有勾稽失錯之罪。即知稽留失錯者。行行文書皆兼之也。

知

宿直。餘判官准此。少祐

一人。掌同大祐。大史一人。掌受事上抄

謂受判官以上處分而載錄也。勸署文案。而署之也。

檢出稽

抄、集解作鈔。暑與署通用。

失。謂依律。同司犯公坐者。主典以上。節級。讀申公文。餘主典准此。少史一人。掌同大史。神部卅人。

卜部廿人。謂案考課令。占候醫卜。教驗多者。爲方術之。而於此令。長上番。上。色制不分。即知卜部廿人。長上約在。其中。其員數者。依式處分。

之據集解補

太政官條

太政官 謂太政官內。惣有三局。少納言。左辨官。右辨官。是也。大納言以上。即兼通攝也。

太政大臣一人

右師範一人。儀形四海。謂師者。教人以道者之稱也。範者。法也。儀者。善也。形。亦法也。四海者。九夷八狄七戎六蠻也。經邦論道。燮理陰陽。

形要略廿二作刑。下同。○集解此下有者字

謂。燮者。和也。理者。治也。言太政大臣。佐王論道。以經緯國事。和。理陰陽。則是有德之選。非分掌之職。爲無其分職。故不稱掌。設官待德。故無其人。則闕也。无其人。則闕。

左大臣一人。掌統理衆務。

謂。臨時大事也。假令。公式令論奏式所言之事。舉持綱目。其諸司諸國之事。由辨官。

明、集解印本作

者。辨官受取。申於大臣。大臣位高任重。不可細碎。故唯舉其大綱。持其總目也。惣判庶事。謂。官內尋常小事也。故彈正糾不當者。兼得彈之。右大

臣一人。掌同左大臣。大納言

謂。納言。王者喉舌之官也。言納。謂。納言。王者喉舌之官也。言納。下言於上。宣上言於下也。四人。掌參議庶事。謂。與右大臣以上。共參議

无者。即大納言得專行。其兼彈者。雖是左右大臣。尙不得爲職掌。敷奏。謂。敷陳也。宣旨。侍從獻替。謂。君所謂可而有否。故職掌之末。別起而注。即大納言雖大臣以上並無。不得復兼彈之。敷奏。奏進也。宣旨。侍從獻替。爲。臣替其否。以成其

復據京本及集解要略補

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少納言三人。掌奏宣小事。謂。公式令所謂請進鈴印。及臣獻其可。以替其否也。賜衣服。如此少事之類。是也。請進鈴印傳符。進付飛驒

函鈴兼監官印。謂。唯得監視踏印。其印者。依律。長官執掌也。其少納言。在侍從員內。大外記二人。掌勘詔奏。謂。勘。正詔書。及勘。造奏文也。

及讀申公文。謂。上日行事之類。讀。勘署文案。檢出稽失。少外記二人。掌同大外記。史生十人。掌

繕寫公文行署文案。謂。行。官人所取文案。餘史生准此。左大辨一人。掌管中務式部治部民部。管諸司。亦各

隨事分。隸左右也。問。并官管八省。并八省管寮司。未。知有別以否。答。并官管省者。因事管。不。常監臨。故律云。太政官雖管國郡。文案若無開涉。不得爲監臨。內外百司准此。其省者。於寮司。常爲監臨。故律云。所統屬官。謂。省管寮。國管郡之類也。受付庶事。謂。依令。受事。一日。糾判官內署文案。勾稽失。謂。勾。官內稽失也。知諸司宿直。謂。被管諸司宿直也。受。二日付了。是也。其被管稽失亦同也。知諸司宿直。謂。被管諸司宿直也。當司宿直者。自依神

祇大詔例也。依令。京官開門前上。閉門後下。宿衛官不在此例。即明宿衛官者。不入諸司宿直之例也。諸國朝集。若右辨官不在。則併行之。右大辨一人。掌管兵

部刑部大藏宮內。餘同左大辨。左中辨一人。掌同左大辨。右中辨一人。掌同右大辨。左少辨

一人。掌同左中辨。右少辨一人。掌同右中辨。左大史二人。右大史二人。左少史二人。

右少史二人。左史生十人。右史生十人。左官掌二人。掌通傳訴人。檢校使部守當官府。廳

女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從一人。書吏一人。

惟此。

家事。扶一人。大從一人。少從一人。大書吏一人。少書吏一人。

二位

家令一人。從一人。大書吏一人。少書吏一人。

正三位

家令一人。書吏二人。

從三位

家令一人。書吏一人。

二位條

正三位條

從三位條

神祇令第六

謂。天神曰神。地神曰祇。

凡貳拾條

凡天神地祇者。神祇官皆依常典祭之。

謂。天神者。伊勢。山城。住吉。出雲國造。齋神等類是也。地祇者。大神。大倭。葛木。鴨。出雲。大汝。神等類是也。常典者。此令所載。祭神。

事條是也。

仲春祈年祭

謂。祈禱豐饒也。欲令歲實不。時令順。即於神祇官祭之。故曰祈年。

季春鎮花祭

謂。大神狹井二祭也。在春花飛散之時。疫神分散而行。爲其鎮遏。必有此祭。故曰鎮花。

孟夏神衣祭

謂。伊勢神宮祭也。此神服部等。齋戒潔清。以參河赤引。神闕。系。織。作神衣。以供神明。故曰神衣。

大忌祭

謂。廣瀨龍田二祭也。欲令山谷水變。成甘水。浸潤苗稼。得其全稔。故有此祭也。

風神祭

謂。亦廣瀨龍田二祭也。欲令風不吹。稼穡登。故有此祭。凡讀此四祭者。先讀神衣。其次三枝。其次大忌。

三枝祭

謂。串川社祭也。以三枝花。飾酒樽。祭。故曰三枝。

季夏月次祭

謂。於神祇官祭。與祈年祭同。即如庶人宅神祭也。

鎮火祭

謂。在宮城四方外角。卜部等。讀火而祭。爲防火災。故曰鎮火。

道饗祭

謂。卜部等於京城四隅道上。而祭之。言欲令鬼魅自外來者。不敢入京師。故預迎於道。而饗遇也。

或。猪本此下有也

集四(家本)

天神地祇條(猪本)

家本无

仲春條(猪本)

仲春條。猪本至季冬條。皆同。猪本朱道書。察本此下有也。

季春條(家本)

必。猪本察本作。孟夏條(猪本)

必。猪本察本作。孟夏條(猪本)

必。猪本察本作。孟夏條(猪本)

必。猪本察本作。孟夏條(猪本)

必。猪本察本作。孟夏條(猪本)

必。猪本察本作。孟夏條(猪本)

必。猪本察本作。孟夏條(猪本)

必。猪本察本作。孟夏條(猪本)

必。猪本察本作。孟夏條(猪本)

必。猪本察本作。孟夏條(猪本)

九祭祀所司預申官者。即一日齋。亦預申之。官散齋日平旦謂。所司者。神祇官也。預申。官散齋日平旦。領告諸司。

凡供祭祀幣帛。飲食及菓實之屬。所司長官。親自檢校。必令精細。勿使穢雜。

凡常祀之外。須向諸社。供幣帛者。皆取五位以上。卜食謂。凡卜者。必先盥漱。然後灼之。兆順食。是爲卜食。

者充。唯伊勢神宮。常祀亦同。

九六月十二日晦日大祓者。中臣上御祓麻。東西文部。上祓。

刀讀祓詞讀。謂。文部讀音。訖。百官男女。聚集祓所。中臣宣祓詞。卜部爲解除。

凡諸國須大祓者。每郡出刀一口。皮一張。鍬一口。及雜物等。戶別麻一條。其國

造出馬一疋。

凡神戶調庸及田祖者。並充造神宮。及供神調度。其稅者。一准義倉謂。租稅者。並是田賦。唯新輸曰義倉者。不出舉也。皆國司檢校。申送所司。

僧尼令第七

僧尼令第七

九貳拾漆條

凡僧尼上觀玄象。假說災祥。語及國家。妖惑百姓謂。天文爲玄象也。非眞曰假也。天反時爲災也。吉凶先見爲祥也。過誤爲妖言也。語及國家。不敬。斥尊號。故託曰國家也。言假說之語。開涉人主也。妖惑百姓者。以假說之言。惑一人以上。其自觀玄象。至惑百姓。惣是一事。相須得罪也。若上觀玄象。所說有實。及非觀玄象。說他災祥。并雖假說玄象。而不惑人者。並入下條也。

并習讀兵書讀。謂。雖不成就。亦是也。若畜之而不習。讀。及畜餘禁書者。亦入下條也。殺人奸盜謂。若殺及奸家人奴婢。并奸盜未得者。並依下條也。及詐稱得

聖道謂。四果聖道。一人之道也。並依法律。付官司科罪謂。不論罪之輕重。皆先還俗。何者。案道僧格。犯詐稱得聖道等罪。獄成者。雖會赦猶還俗。故知必先還俗。其僧尼還俗。猶俗人除名。依律。犯除名者。罪雖輕。從例除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准此言之。僧尼詐稱得聖道等者。罪雖輕。猶還俗。不可更贖本罪。若重者。仍依以告隣一當之法也。

凡僧尼卜相吉凶謂。灼龜曰卜。視地曰相。占筮亦同也。及小道謂。厭符。巫者之方術。既是淫邪多端。不可具言。是之類也。巫術謂。厭符。巫者之方術。既是淫邪多端。不可具言。是之類也。

療病者。皆還俗。其依佛法。持咒救疾。不在禁限。

凡僧尼自還俗者。三綱錄其貫屬謂。還俗者。先已還俗訖者。非今始欲還俗。故下文云。師主三綱。隱而不申也。三綱者。上座。等主。都維那也。京經僧綱。自

餘經國司。並申省除附。若三綱及師主謂。依止師是也。自爲白衣時。服隱而不申。卅日以事者也。出家以後受業亦同也。

祭祀條（舊本）

祭祀條（舊本）

祭祀條（舊本）

大祓條（舊本）

諸國條（舊本）

神戶條（舊本）

玄象條（舊本）

玄象條（舊本）

玄象條（舊本）

玄象條（舊本）

玄象條（舊本）

玄象條（舊本）

玄象條（舊本）